

路口 停 讓

安全至上



# 課程架構

- 課程資訊
- 汽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- 機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- 慢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- 大眾運輸車輛共用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- 課程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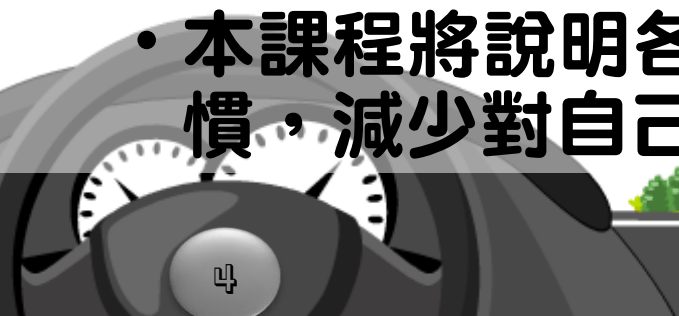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課程資訊



# 前言

- 「不依規定讓車」為死亡車禍的主要原因。
- 常常可以看到台灣的駕駛不管是騎車或開車，都會有搶道不禮讓的壞習慣，這類型的車禍地點常發生在**交岔口**、**無號誌路口**、**巷弄**，或是在**多車道時**，**車輛跨越雙白線**的時候。
- 無號誌路口路權判斷順序
  1. **支線道讓幹線道**
  2. **少線道讓多線道**
  3. 車道數相同時，**轉彎車讓直行車**
  4. 車道數相同，且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，**左方車讓右方車**
- 本課程將說明各種運具之間的禮讓規範，進而瞭解正確的行車駕駛習慣，減少對自己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。



# 適用對象

- 一般民眾。

# 課程目標

學習完本課程，你將可以瞭解：

- 汽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。
- 機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。
- 慢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。
- 大眾運輸車輛共用交岔路口行駛規則。



# 課程目錄

- 課程資訊 ( 4分鐘)
- 汽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 ( 18分鐘)
- 機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 ( 10分鐘)
- 慢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 ( 10分鐘)
-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路口行駛規則 ( 15分鐘)
- 課程結語 ( 3分鐘)



# 第一章

# 汽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


# 單元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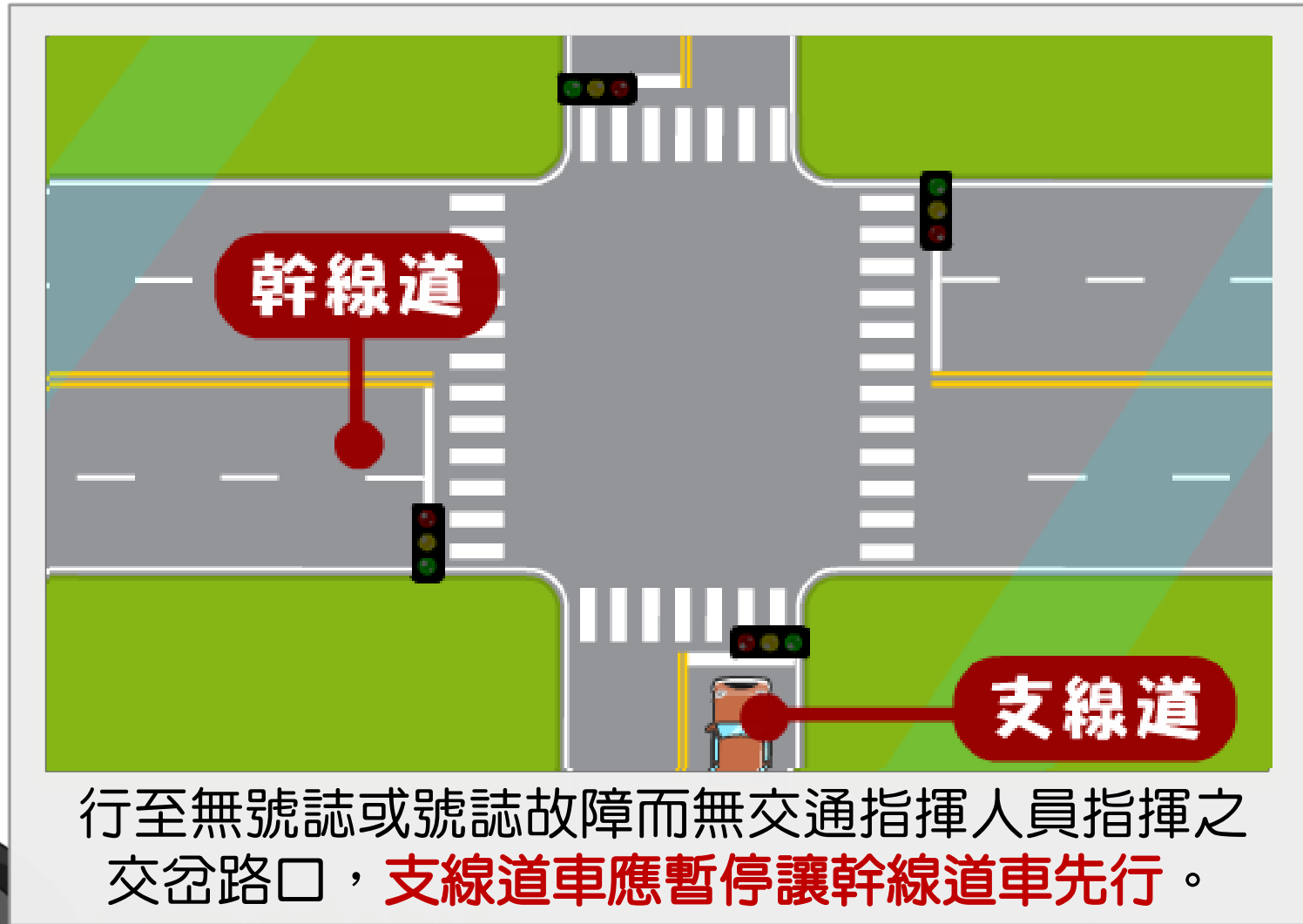
學習完本單元，你將可以：

- 瞭解汽車於交岔路口之行車規則
- 瞭解汽車於交岔路口之轉彎規則
- 瞭解汽車於交岔路口之車輛優先原則
- 瞭解汽車不得占用交岔路口
- 瞭解直行汽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
- 瞭解汽車於設有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不得超車
- 瞭解行人優先穿越路權之規則





# 慢一些，看得更清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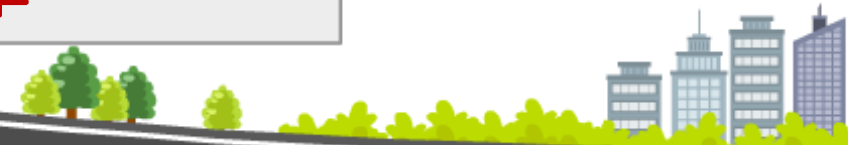
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 
交岔路口，**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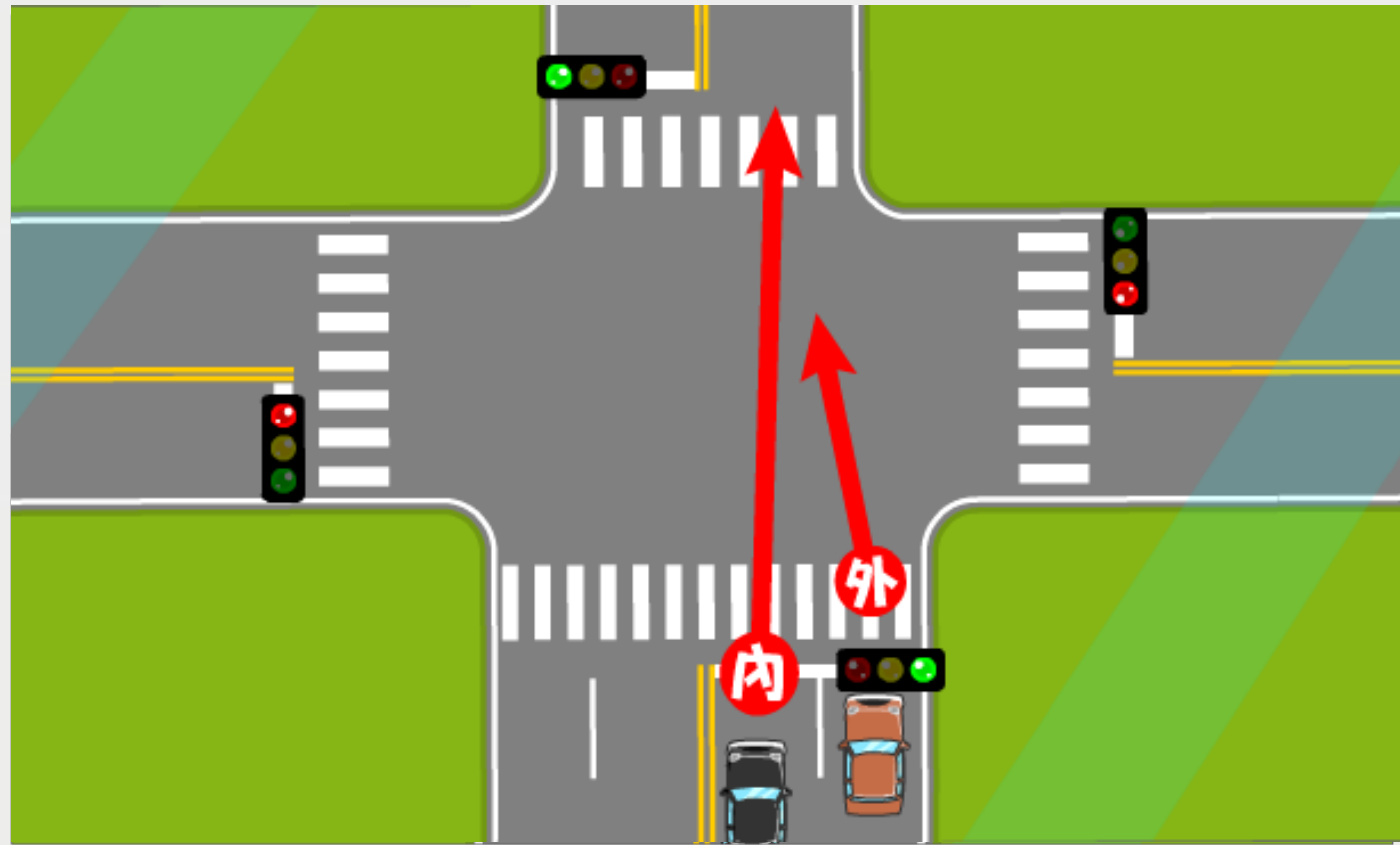
# 慢一些，看得更清楚



行至路口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**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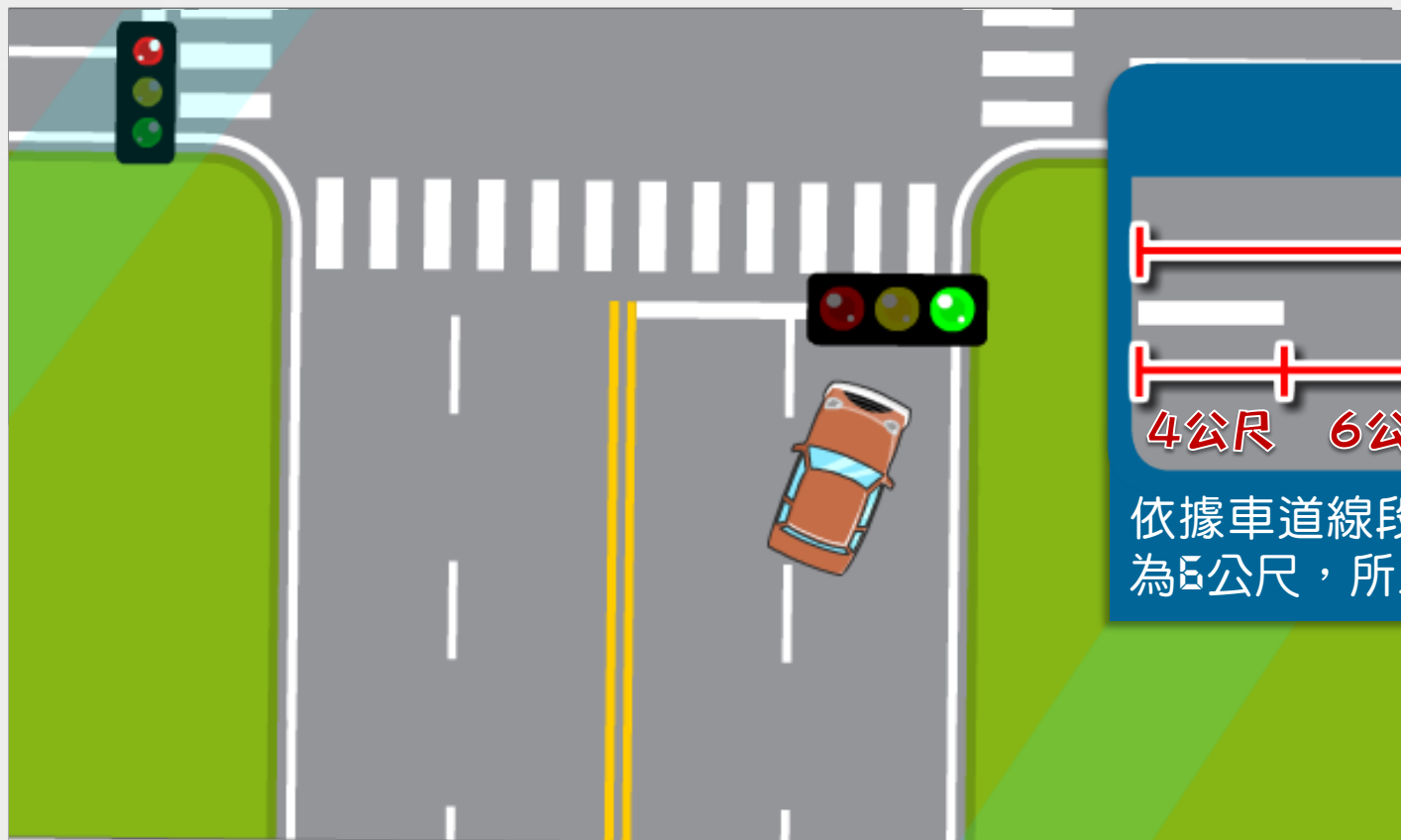
# 慢一些，看得更清楚



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，**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**，無直行車道者，**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**。



# 慢一些，看得更清楚



## 30公尺判斷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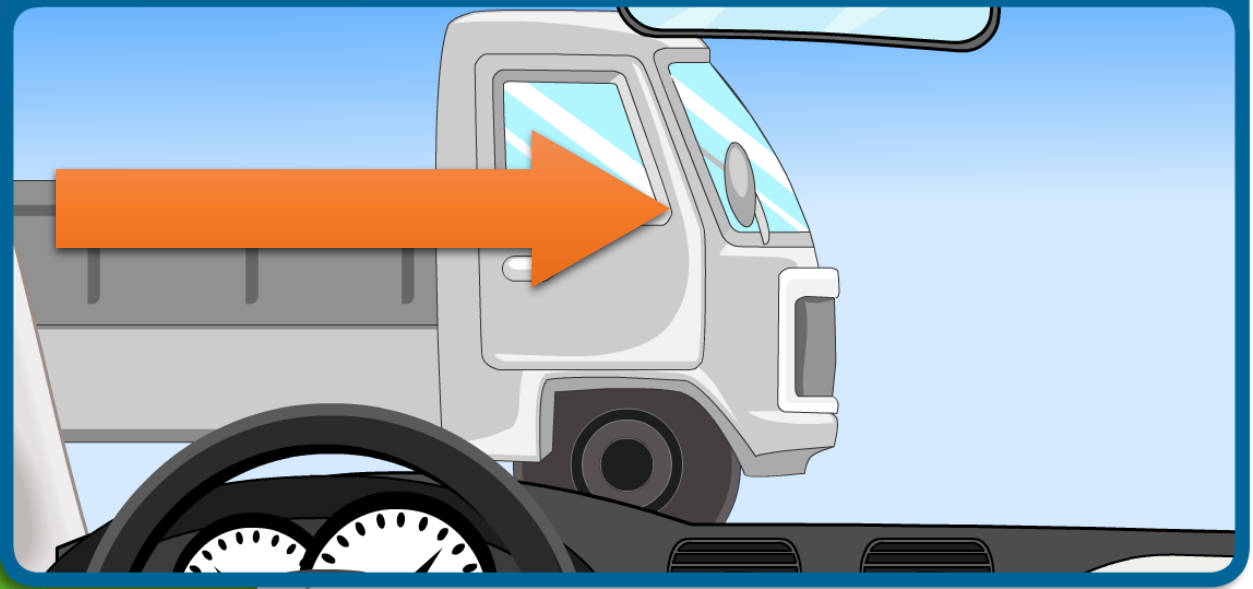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據車道線段來判斷，白色長度為4公尺，中間的間隔為6公尺，所以3組車道線段的長度就等於30公尺。

右轉彎時，應距**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**，**換入外側車道**。

# 慢一些，看得更清楚

從駕駛人左手邊進入路口的車輛即為「左方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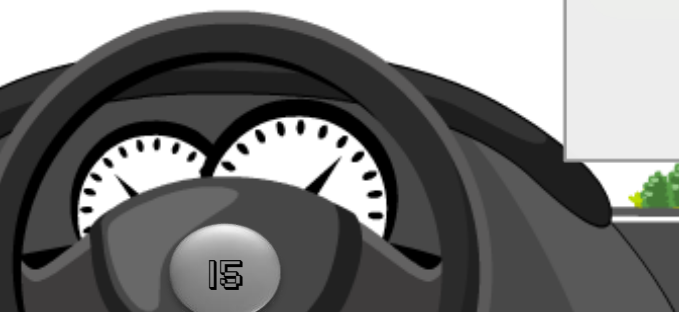


同為直行車時，**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**

# 實際案例 I



汽車行經路口，**未打/遲打方向燈**，  
逕行高速轉彎，釀成車禍。



# 停、讓依序行



不可搶在燈號變換前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  
**占用路口影響交通順暢。**



# 停、讓依序行

部分大型交岔路口設有汽車轉彎專用待轉區



無設置汽車左轉待轉區的路口，駕駛人不可提早進入路口待轉，影響其他車輛的通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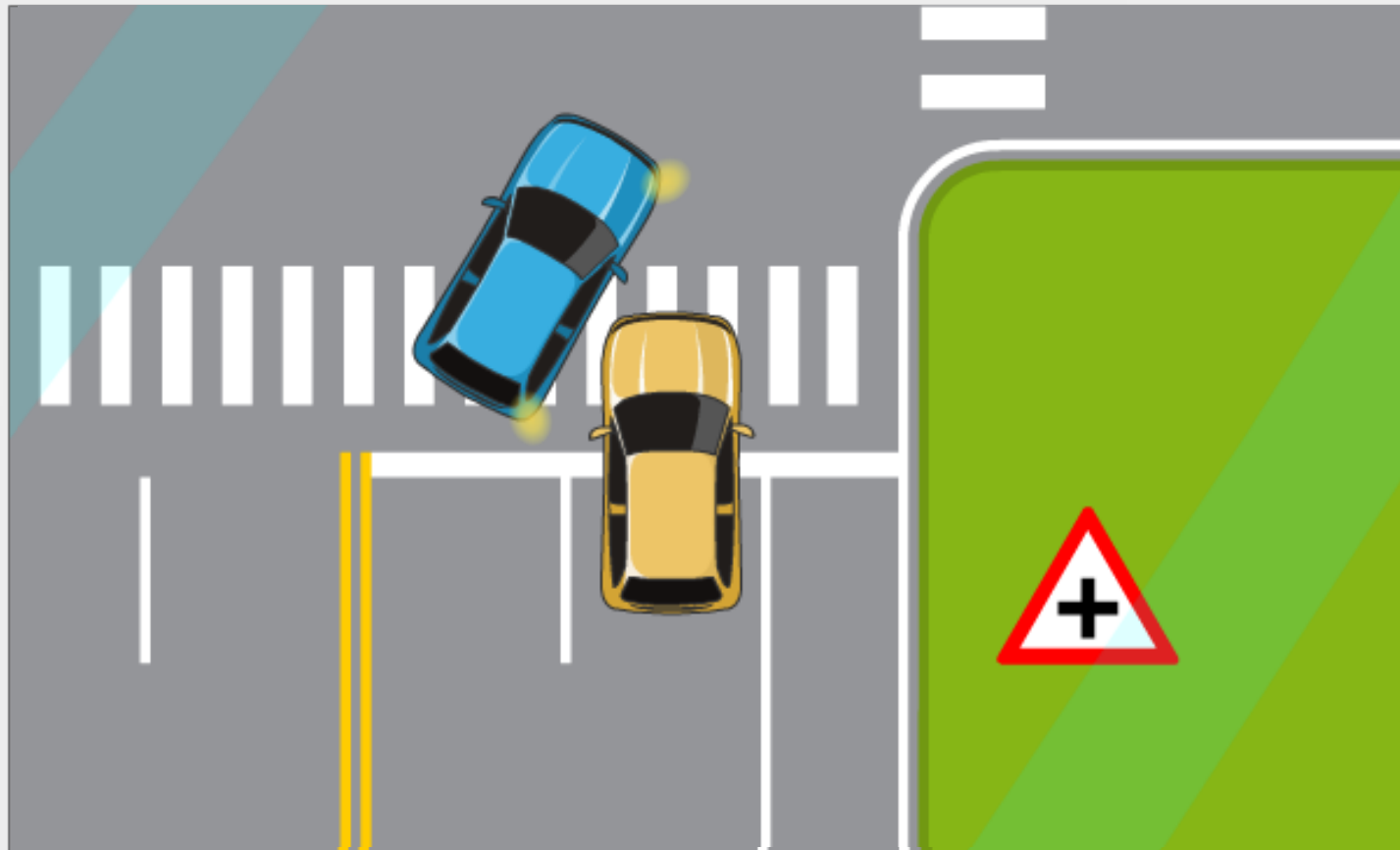
# 停、讓依序行



# 停、讓依序行



# 停、讓依序行



設有交岔路口標誌的路段不能超車。



# 實際案例 II



汽車到路口未遵守號誌減速慢行，  
且未禮讓行人優先，發生事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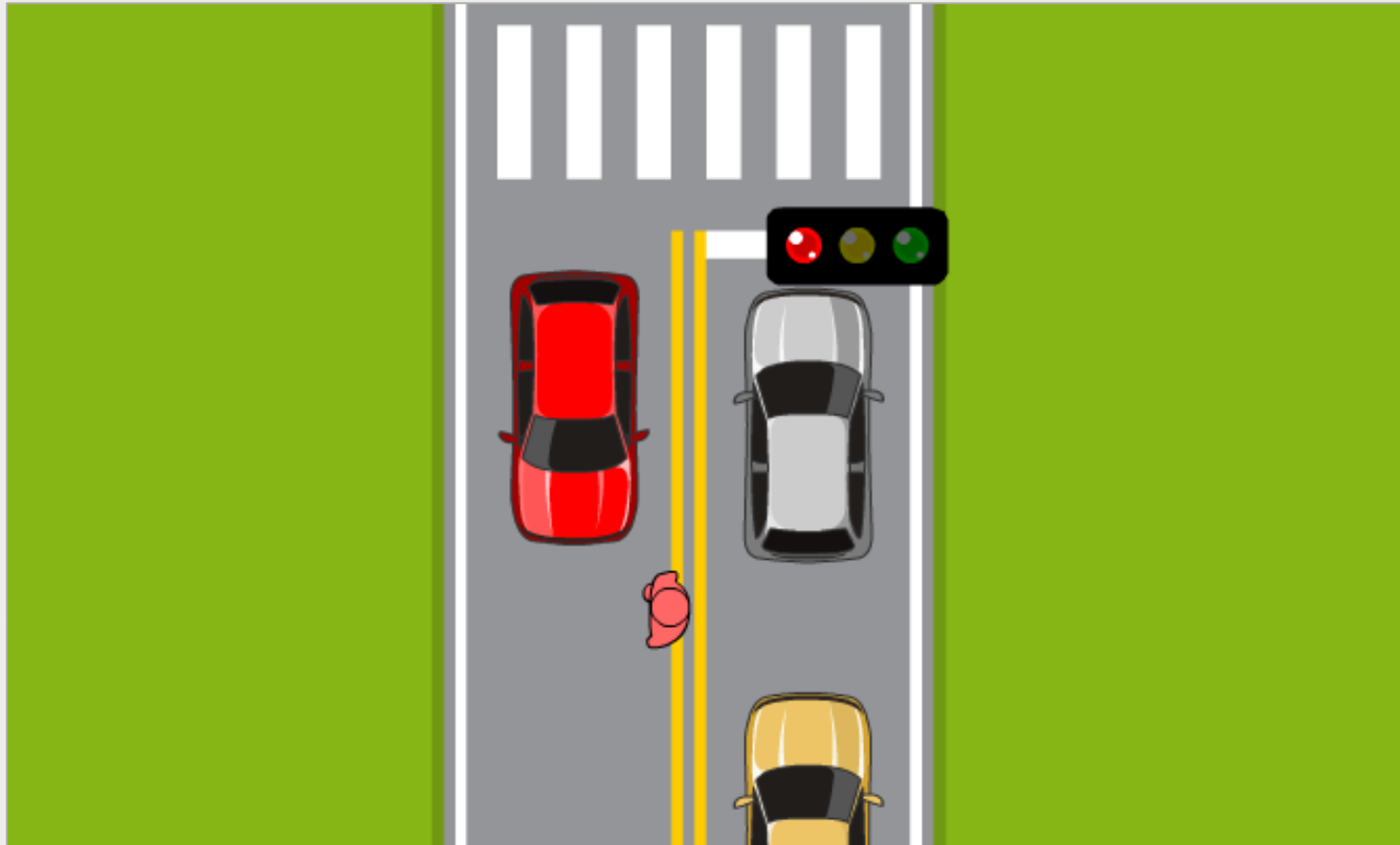
# 禮讓行人



行人應依行人穿越專用號誌通行，  
汽車應禮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# 禮讓行人



**行人應走行人穿越道**，逕行穿越馬路不僅違規會被罰錢，如發生事故有損害，可能還要賠償他人。



# 第二章

# 機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


# 單元目標

學習完本單元，你將可以：

- 瞭解機車於交岔路口之兩段式左轉規則
- 瞭解機車於車道上之行駛原則
- 瞭解機車所需的安全煞停距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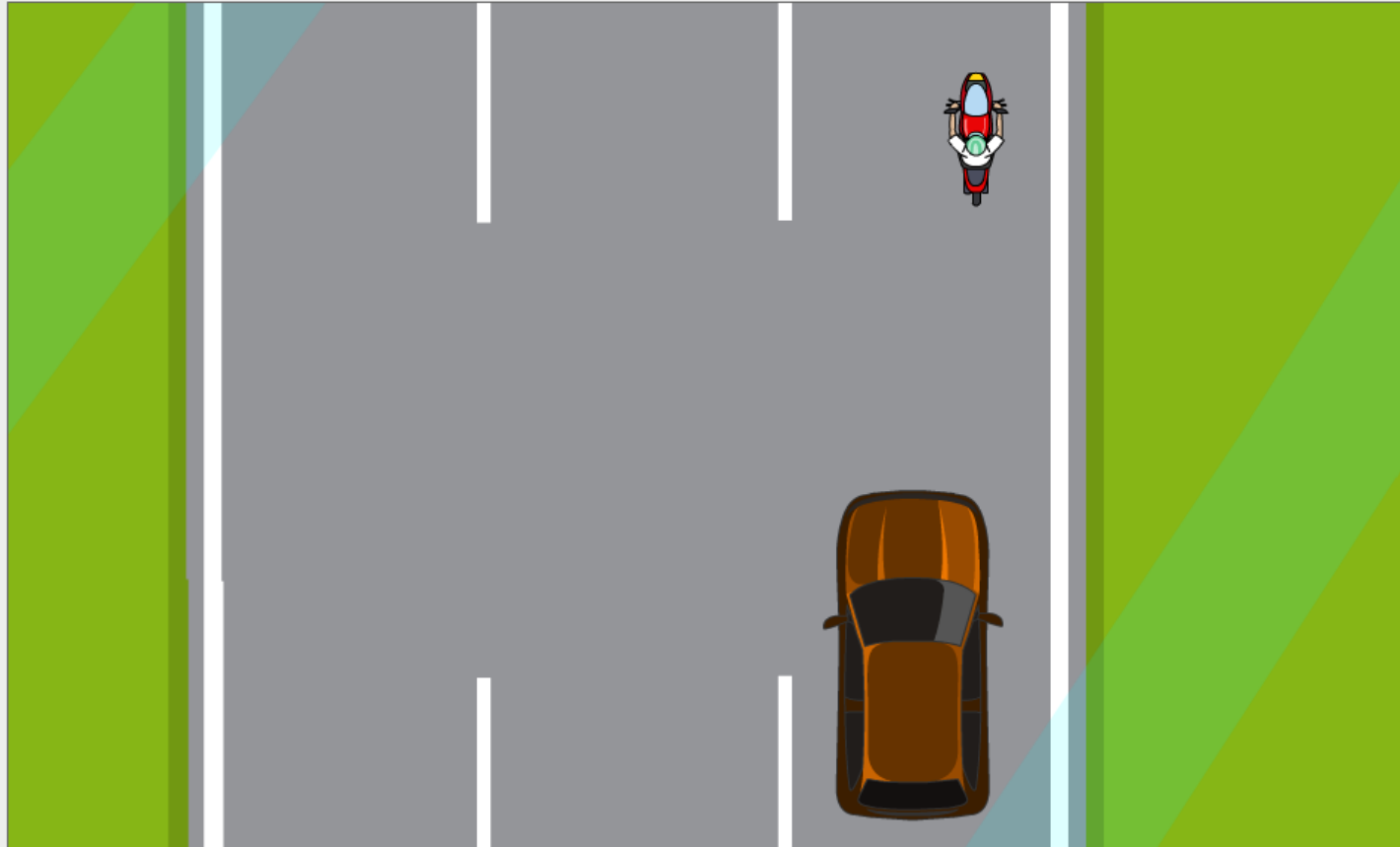
# 兩段式轉彎思辨



機車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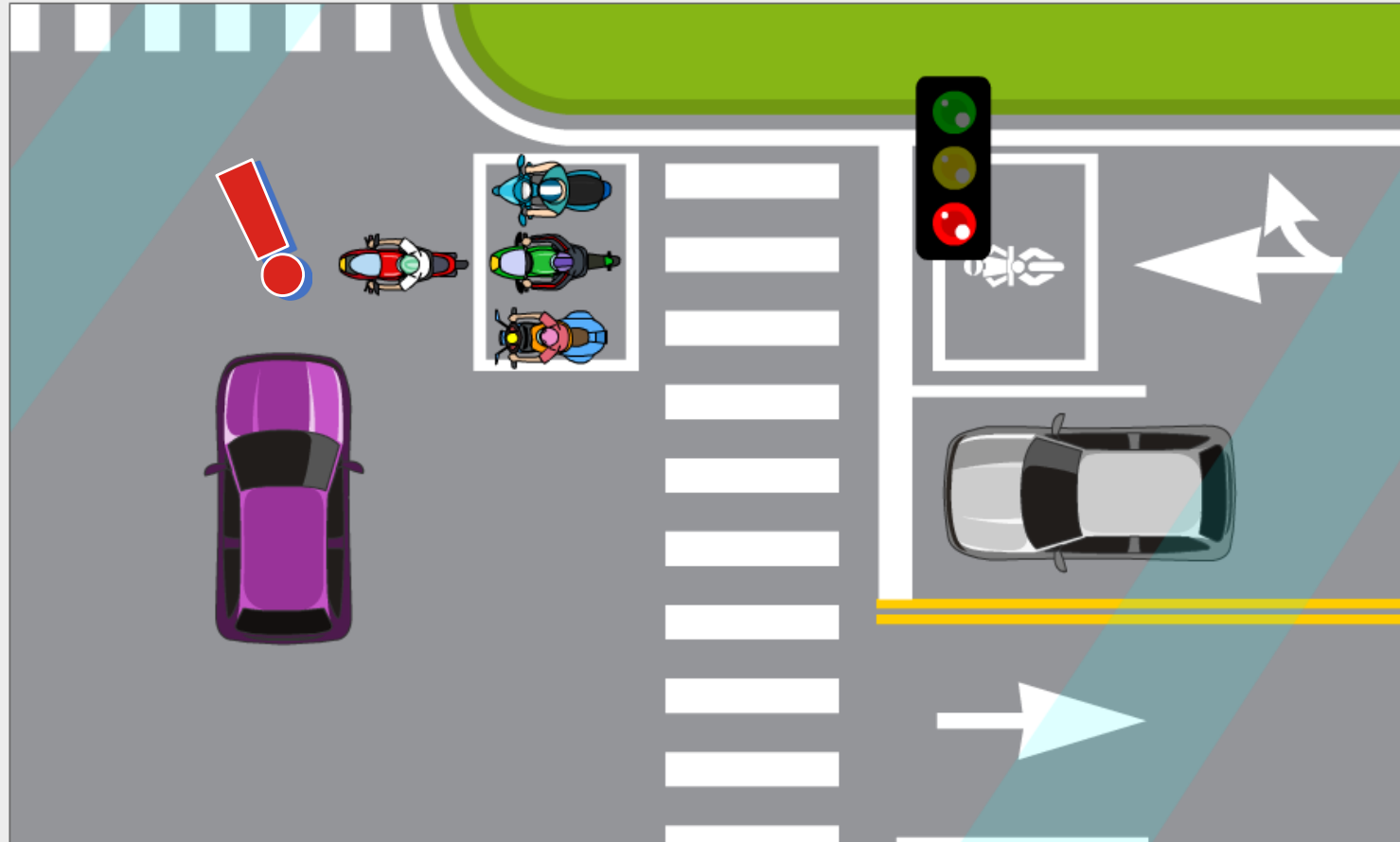
# 兩段式轉彎思辨



為避免與右轉車輛交疊，**機車進行兩段式左轉前，盡量行駛在外側車道的中間**，再減速進入待轉區。



# 兩段式轉彎思辨



若待轉區已經停滿機車，機車騎士仍**應停在待轉區後方**，不可停在待轉區前方，易遭直行車撞上。



# 實際案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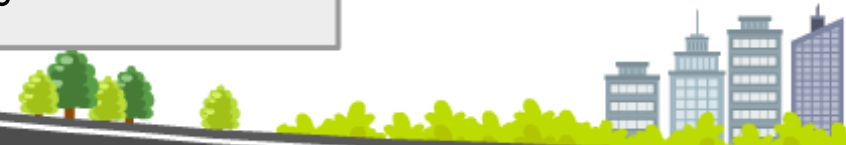
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未依兩段式左轉標誌之規定行駛，發生擦撞事故。



# 縱橫馳騁平安路



機車行駛於車道上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  
**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。**



# 縱橫馳騁平安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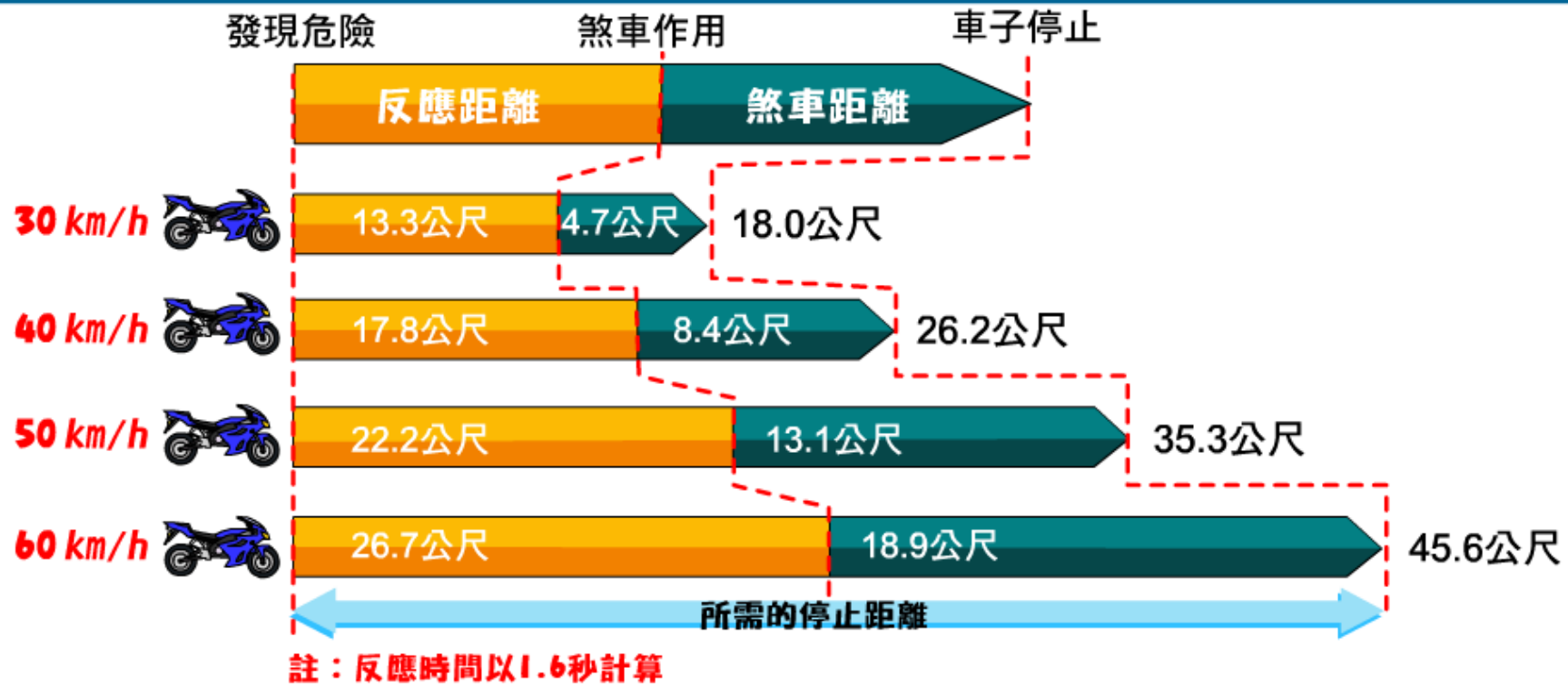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、察看後照鏡，擺頭查看左右交通狀況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


# 縱橫馳騁平安路

安全煞停距離 = 反應距離 + 煞車距離



# 縱橫馳騁平安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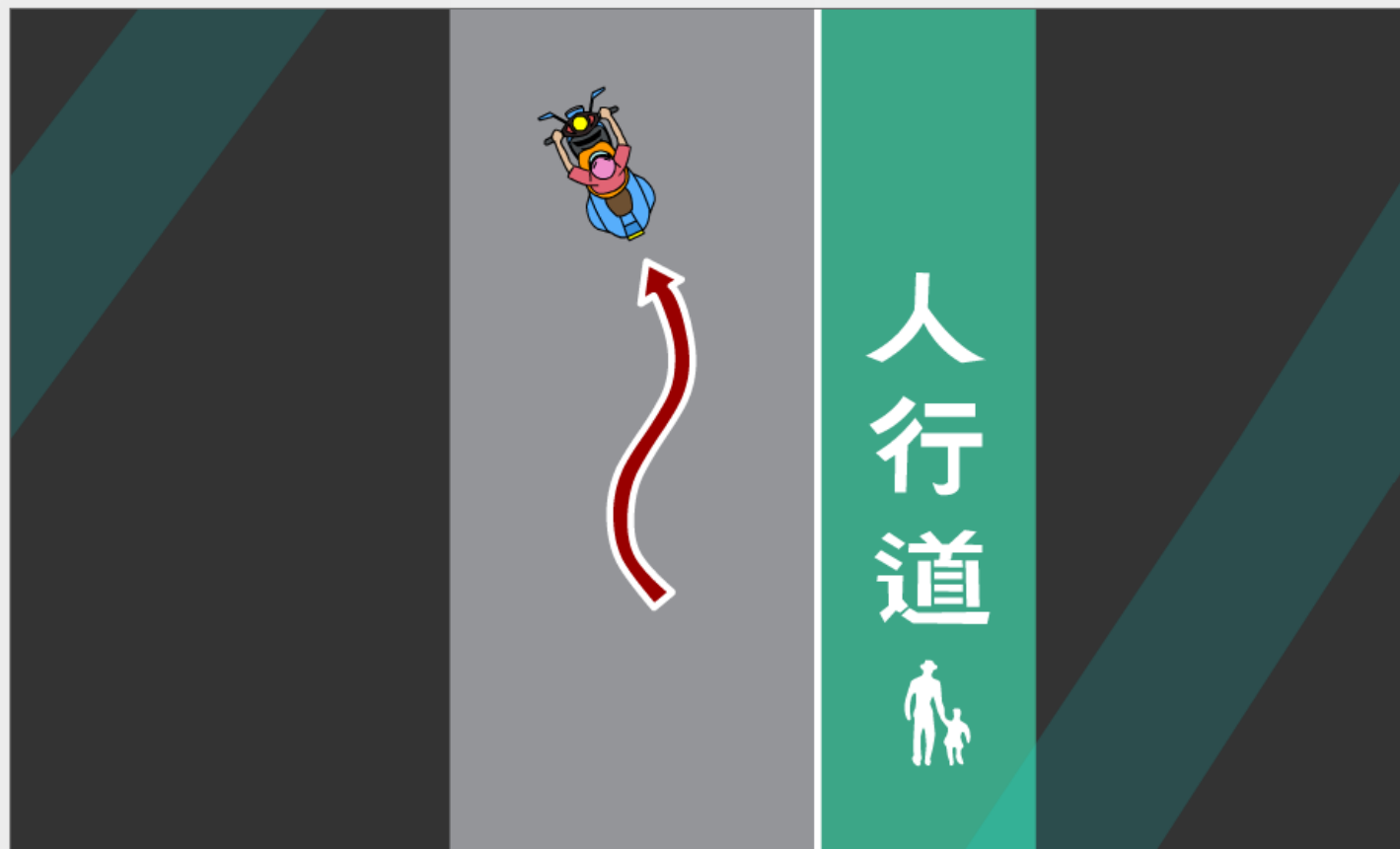


機車路段行駛規則：**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**





# 縱橫馳騁平安路



機車路段行駛規則：**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。**

# 第三章

# 慢車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


# 單元目標

**學習完本單元，你將可以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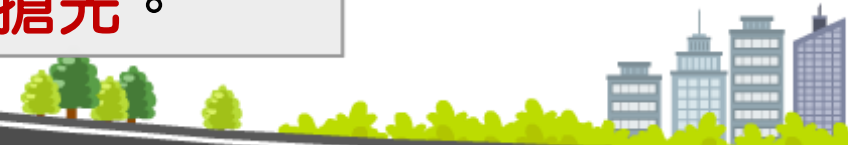
- **瞭解慢車行駛應該遵守交通規則**
- **瞭解慢車於交岔路口之轉彎規則**
- **瞭解慢車之迴轉規則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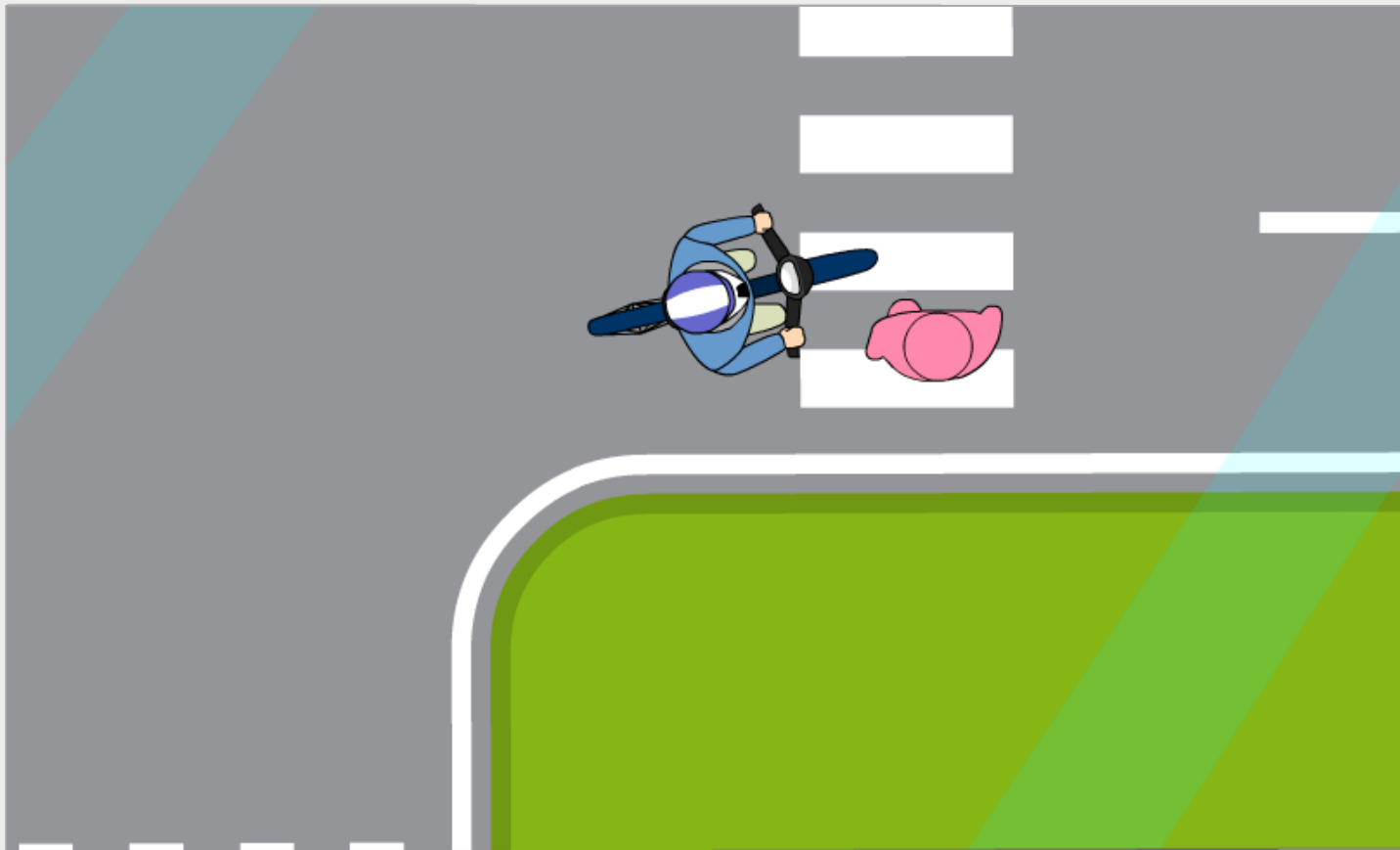
# 左轉右轉有規範



有紅綠燈交岔路口，到路口要依號誌行駛。  
直行要順著方向直線通過，**不得蛇行搶先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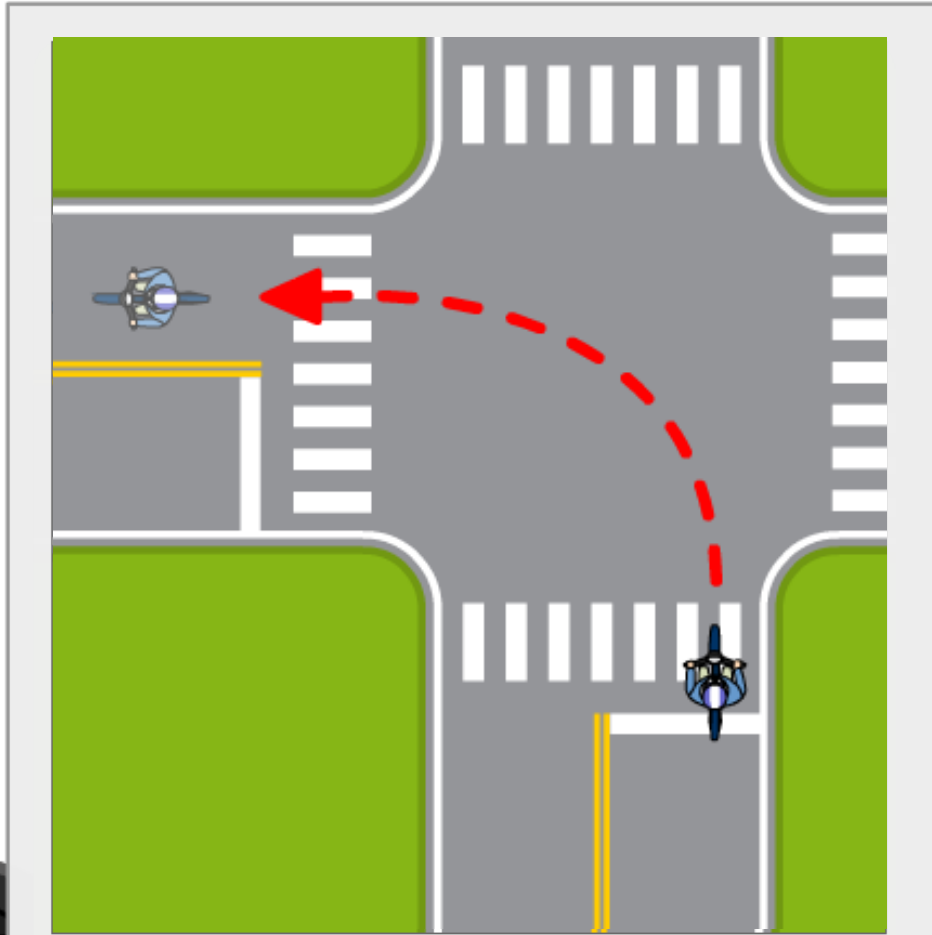
# 左轉右轉有規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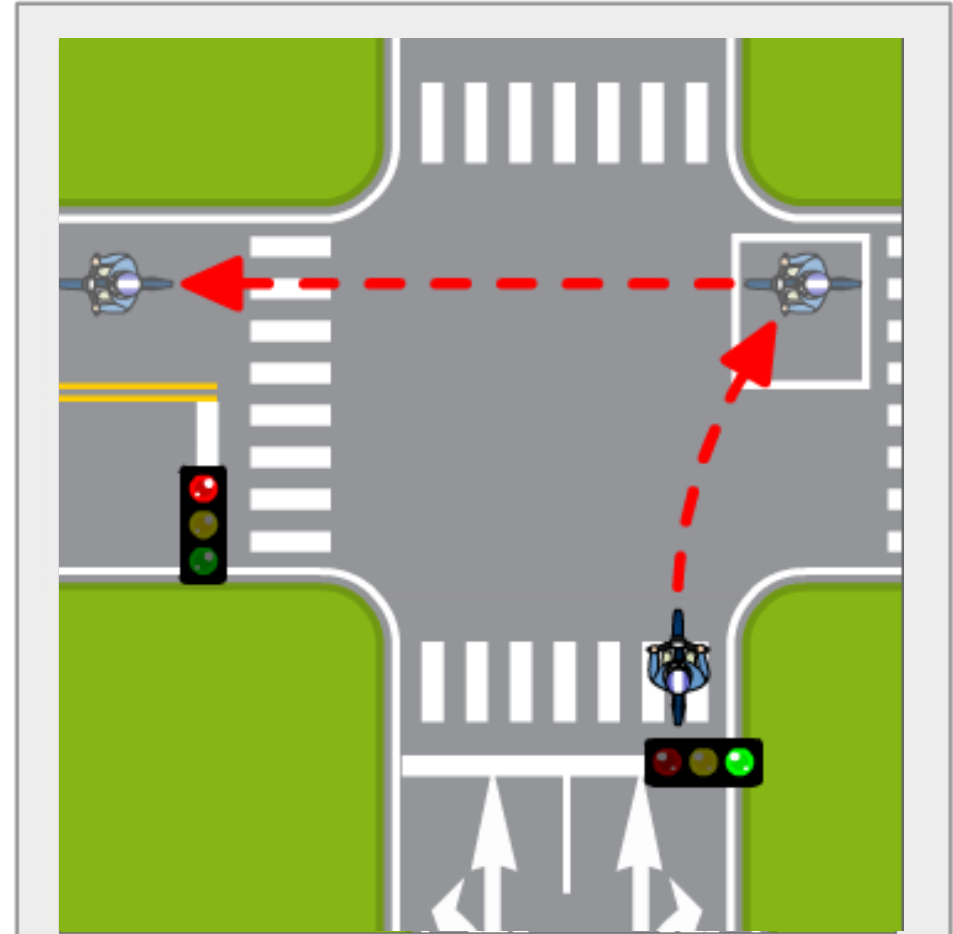
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



# 左轉右轉有規範



一般交岔路口，繞越道路中心處，再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。



同向二車道以上單行道右側車道或慢車道，應**兩段式左轉**。

# 實際案例 I



自行車未依號誌行駛任意穿越馬路，汽車駕駛視線被右側車道車輛遮蔽，發生擦撞事故。



# 實際案例 II



自行車到路口未依號誌指示停等，發生擦撞事故。





# 實際案例 III



自行車到路口左轉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造成事故的發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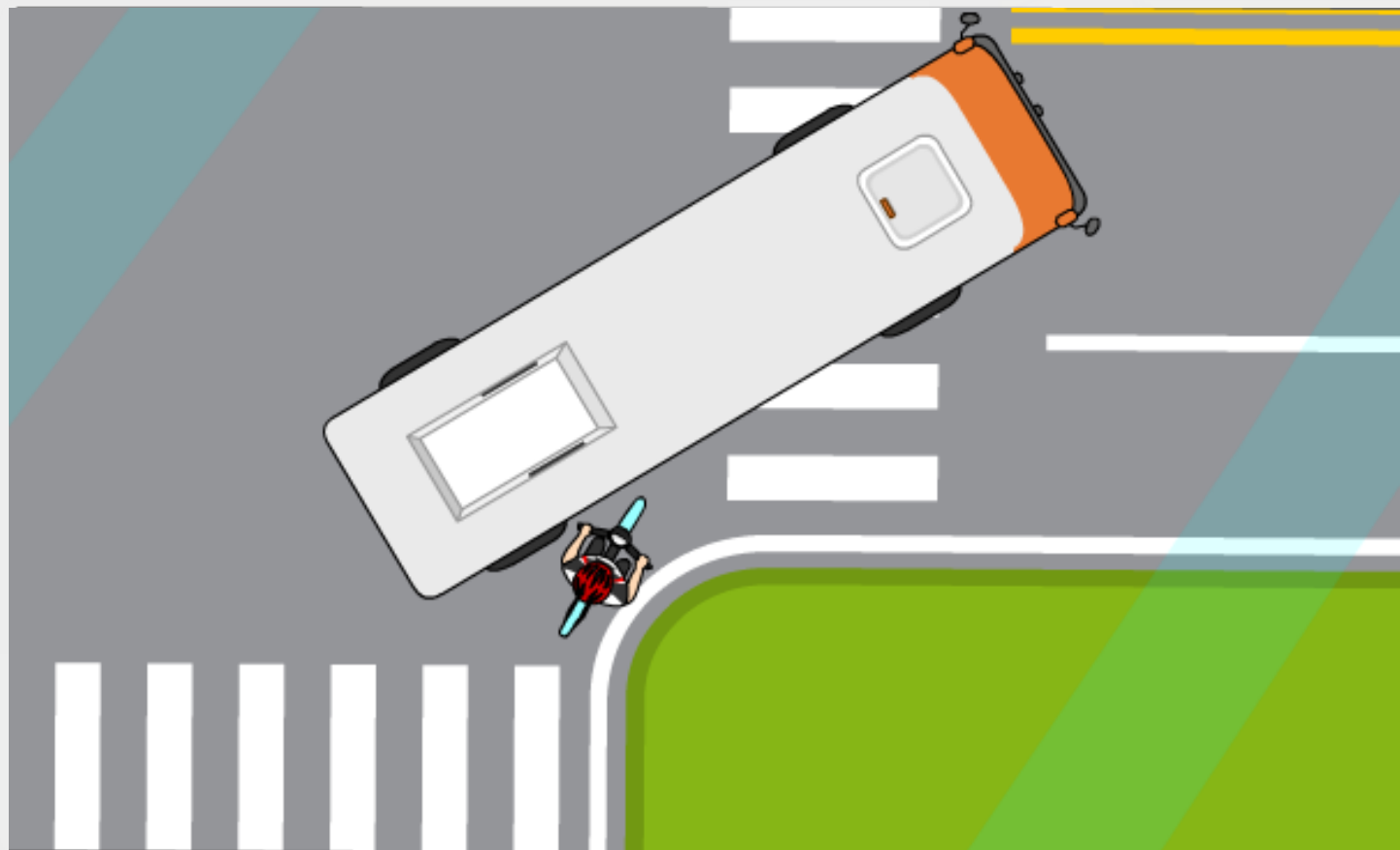
# 實際案例 IV



自行車進入無號誌路口左轉時，未減速，  
且未盡靠右騎乘，造成與機車相撞的事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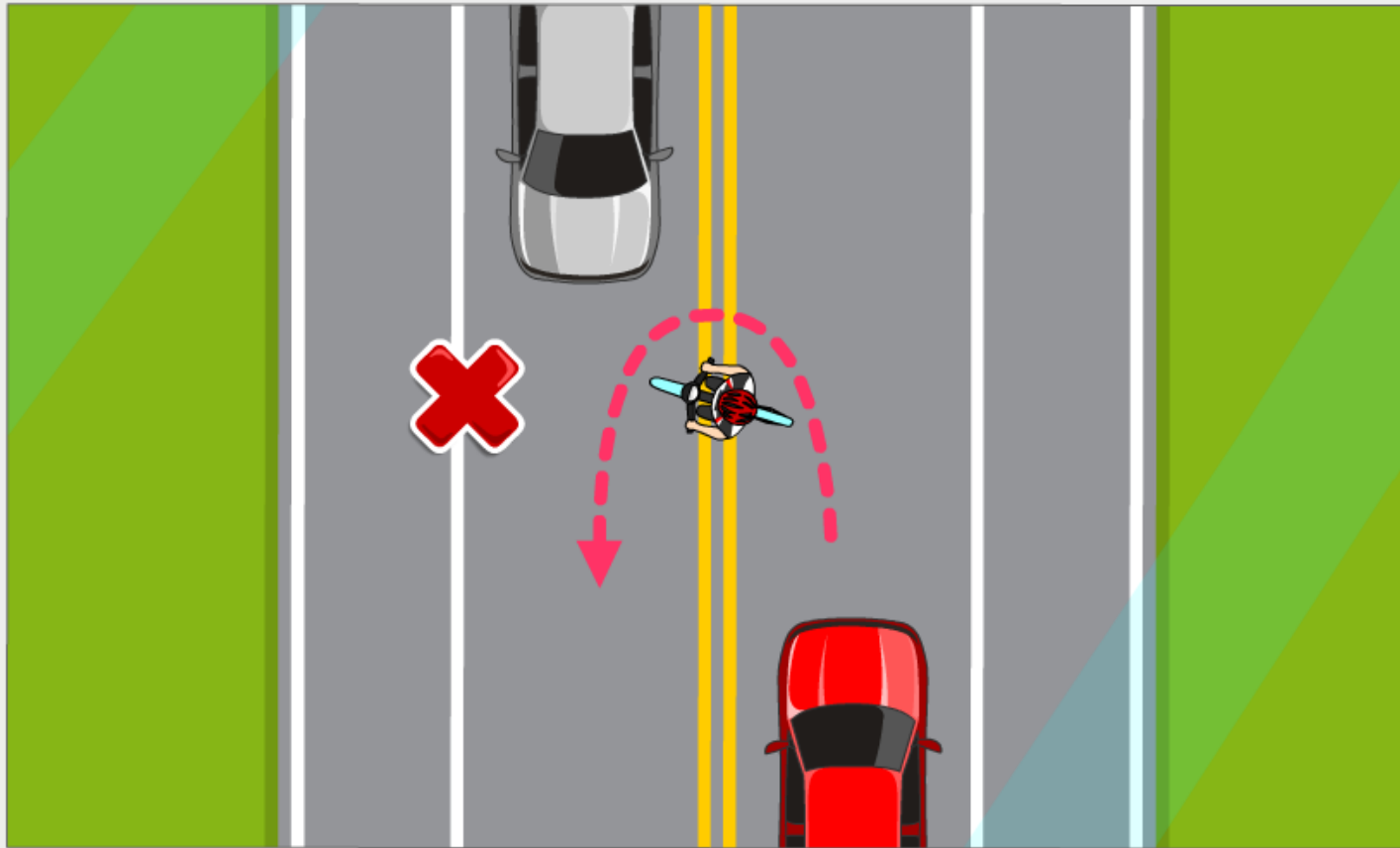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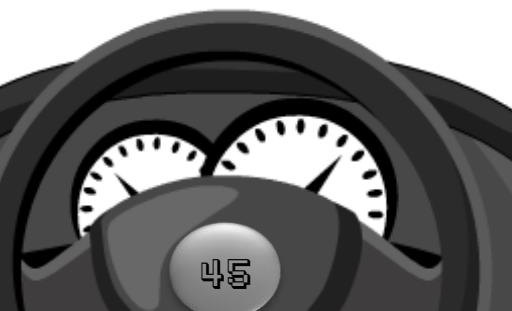
到路口時，需注意避開大車的內輪差範圍。


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

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。


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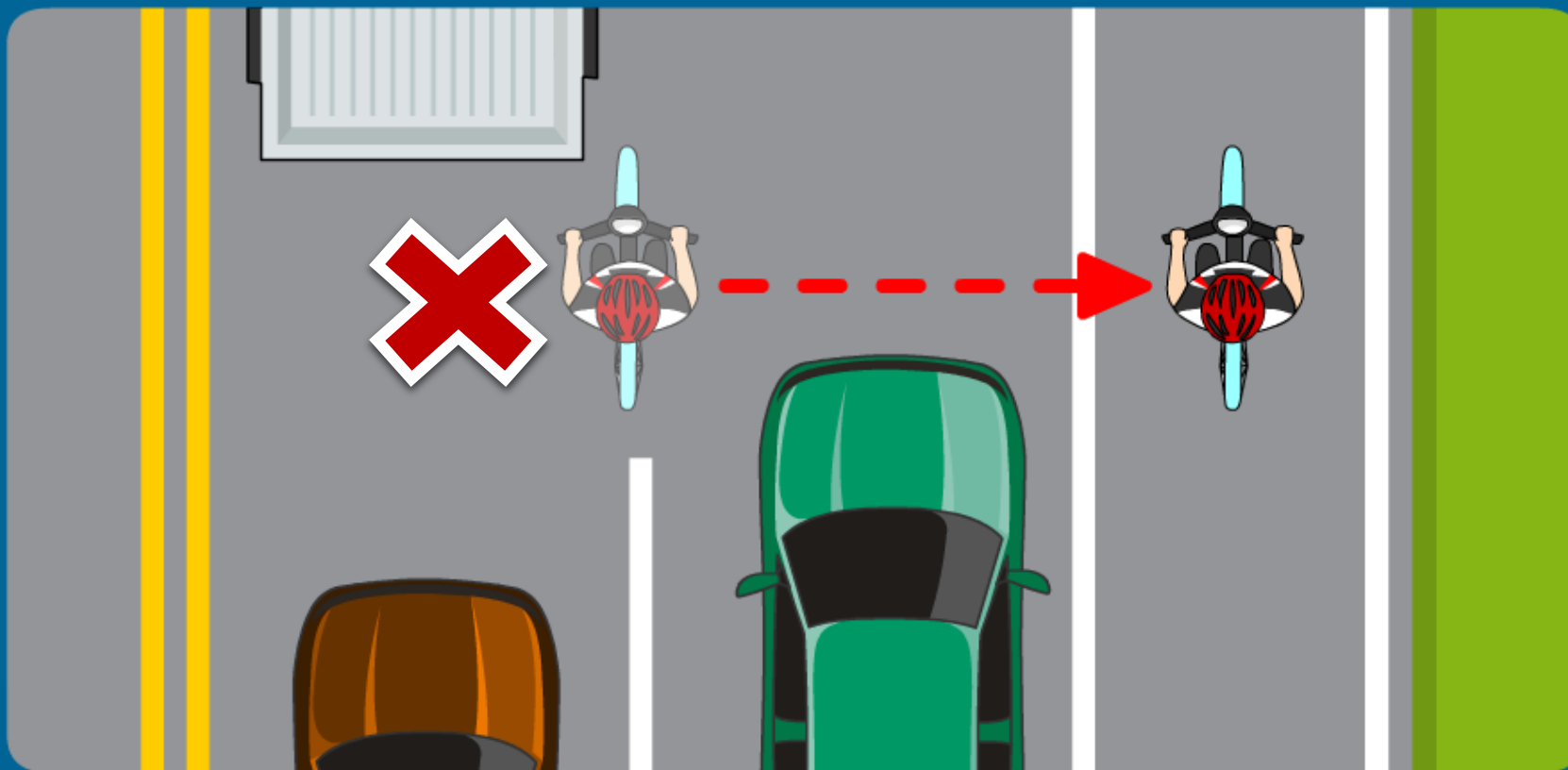


右轉彎時，應靠右側路邊右轉。  
遠離大車內輪差危險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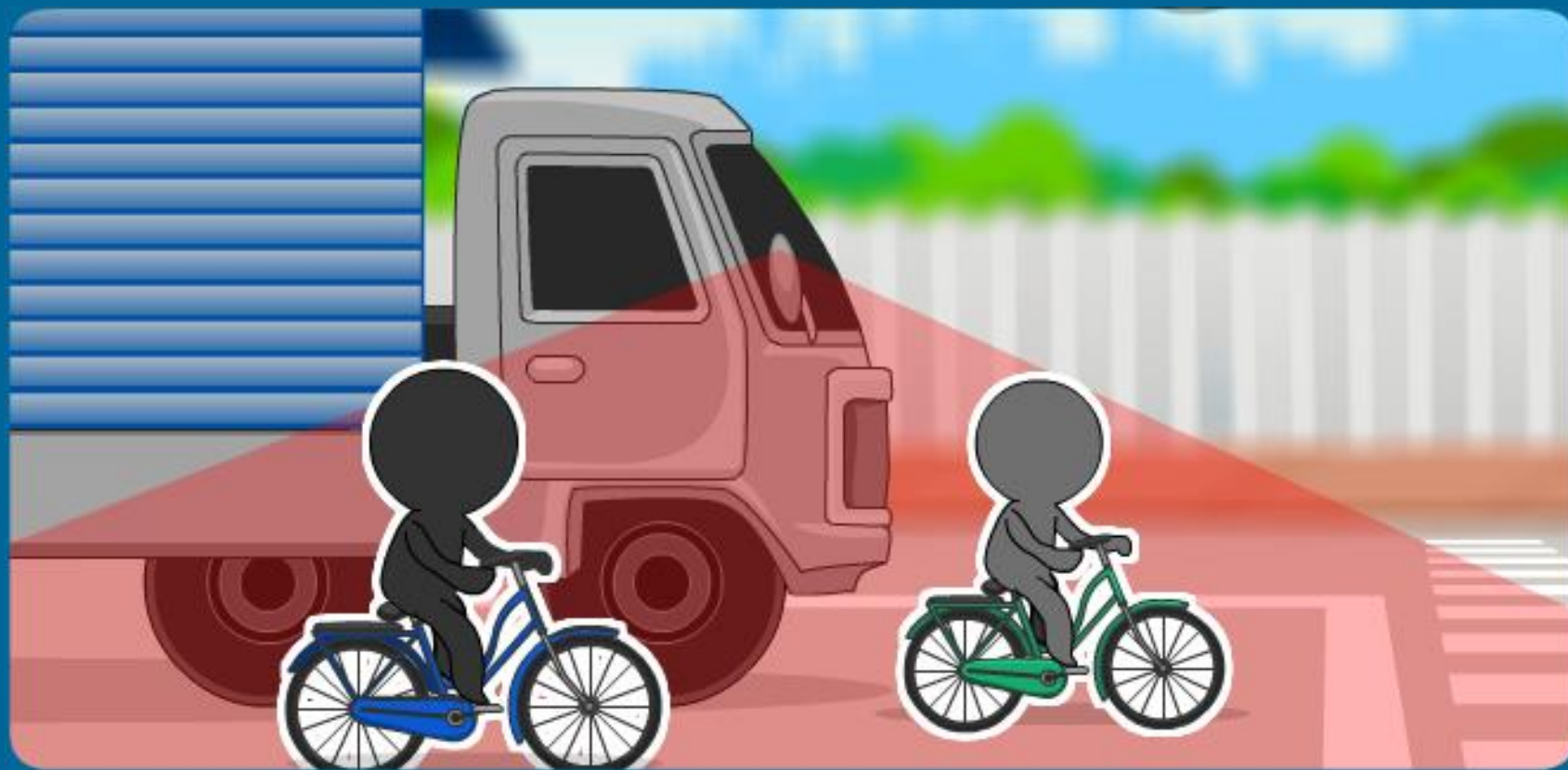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慢車在道路上行駛，不可騎入車陣中，應行駛於外側的慢車道或最外側混合車道，且靠右側行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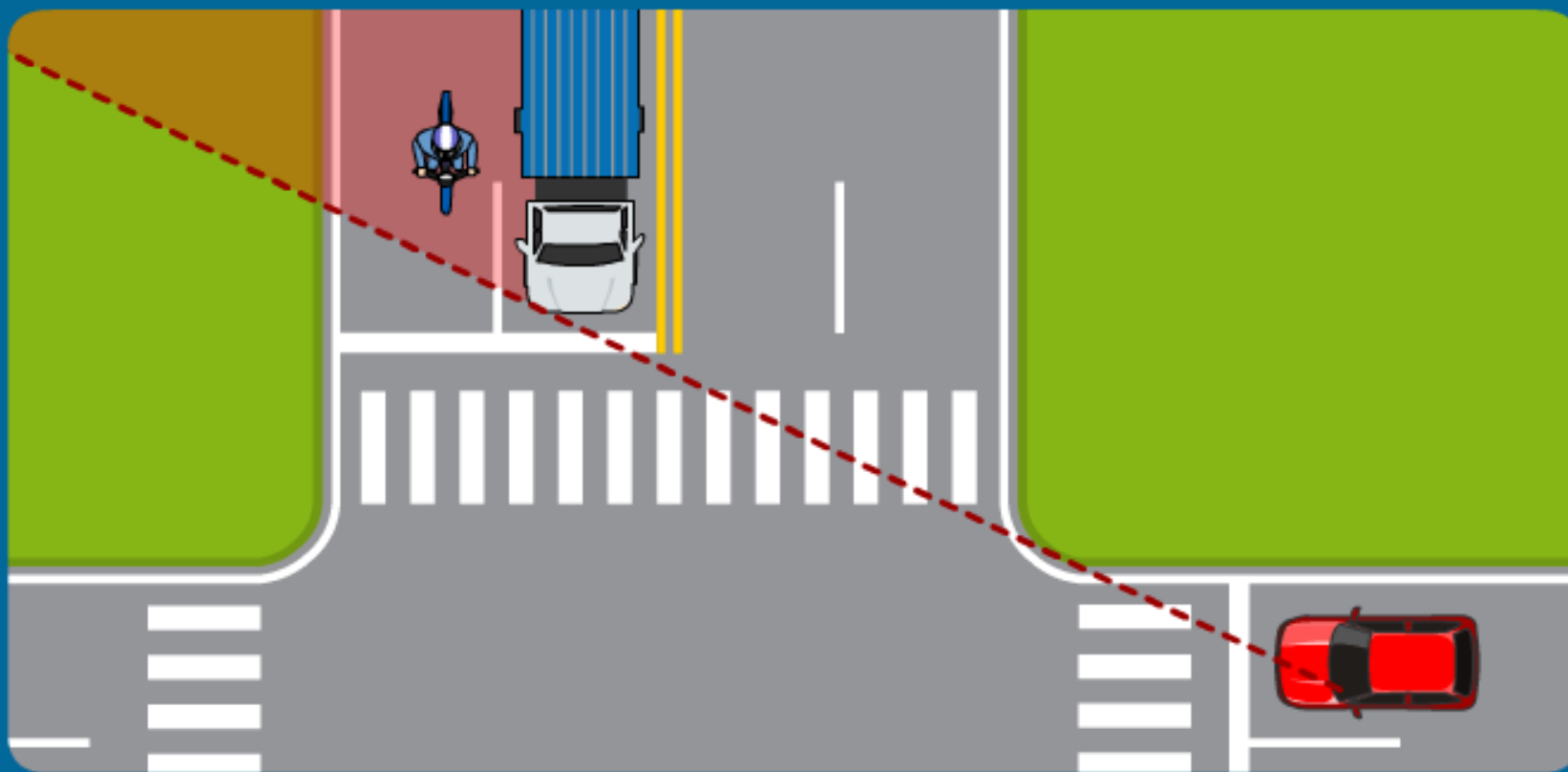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慢車到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注意避開附近車輛的視野死角。


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注意可能被其他車輛遮住的視線範圍，  
有沒有其他車輛或用路人。





# 御風輕騎練習曲

慢車右轉時，要靠右側路邊右轉，避開大車內輪差。  
建議與大車保持大約3公尺的適當距離。



# 第四章

## 慢車大眾捷運系統車輛

## 共用交岔路口行駛規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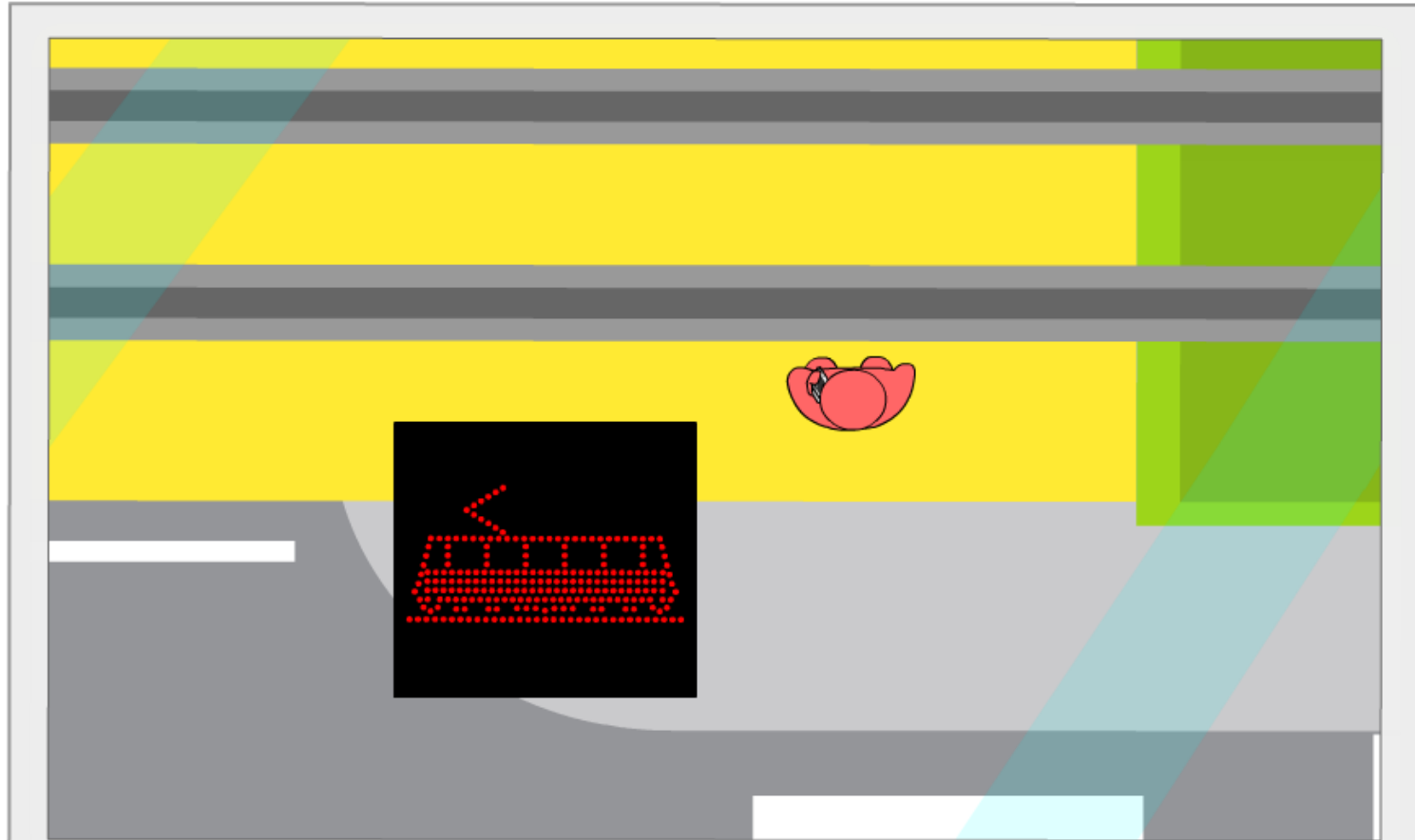
# 單元目標

學習完本單元，你將可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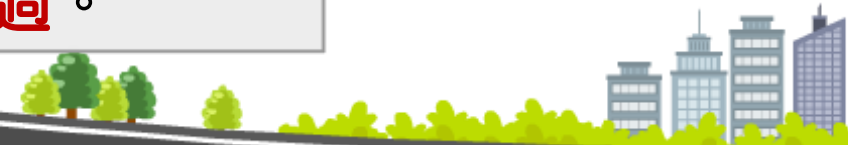
- 瞭解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規則
- 瞭解慢車行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駛原則
- 瞭解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駛原則
- 瞭解機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駛原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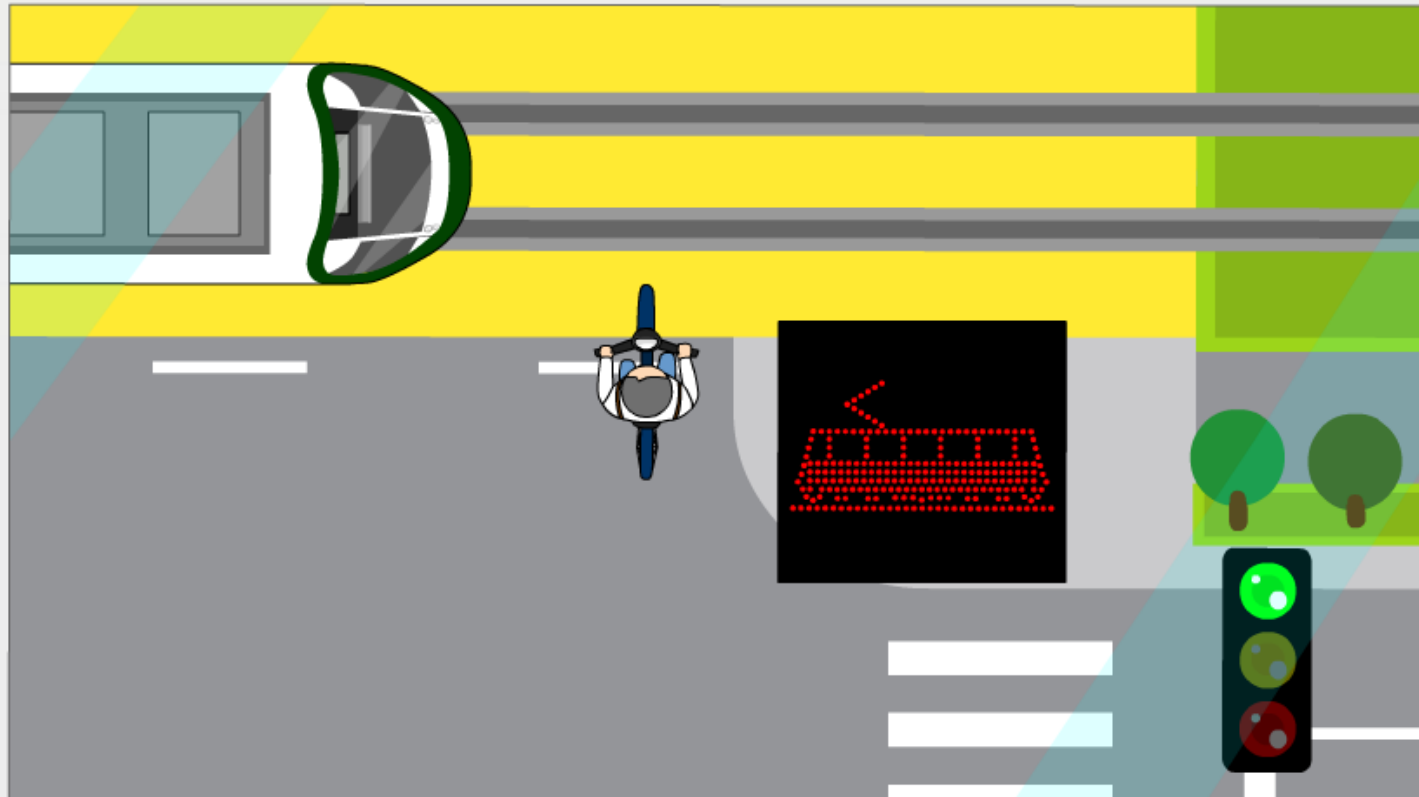
# 暫停、確認再通過



行人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**聲光號誌已顯示時，應即靠邊停止，不得通過。**



# 暫停、確認再通過



慢車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**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，看、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，始得通過。**

# 實際案例 I



輕軌警鈴響起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  
汽機車、行人，仍然在交岔路口穿梭通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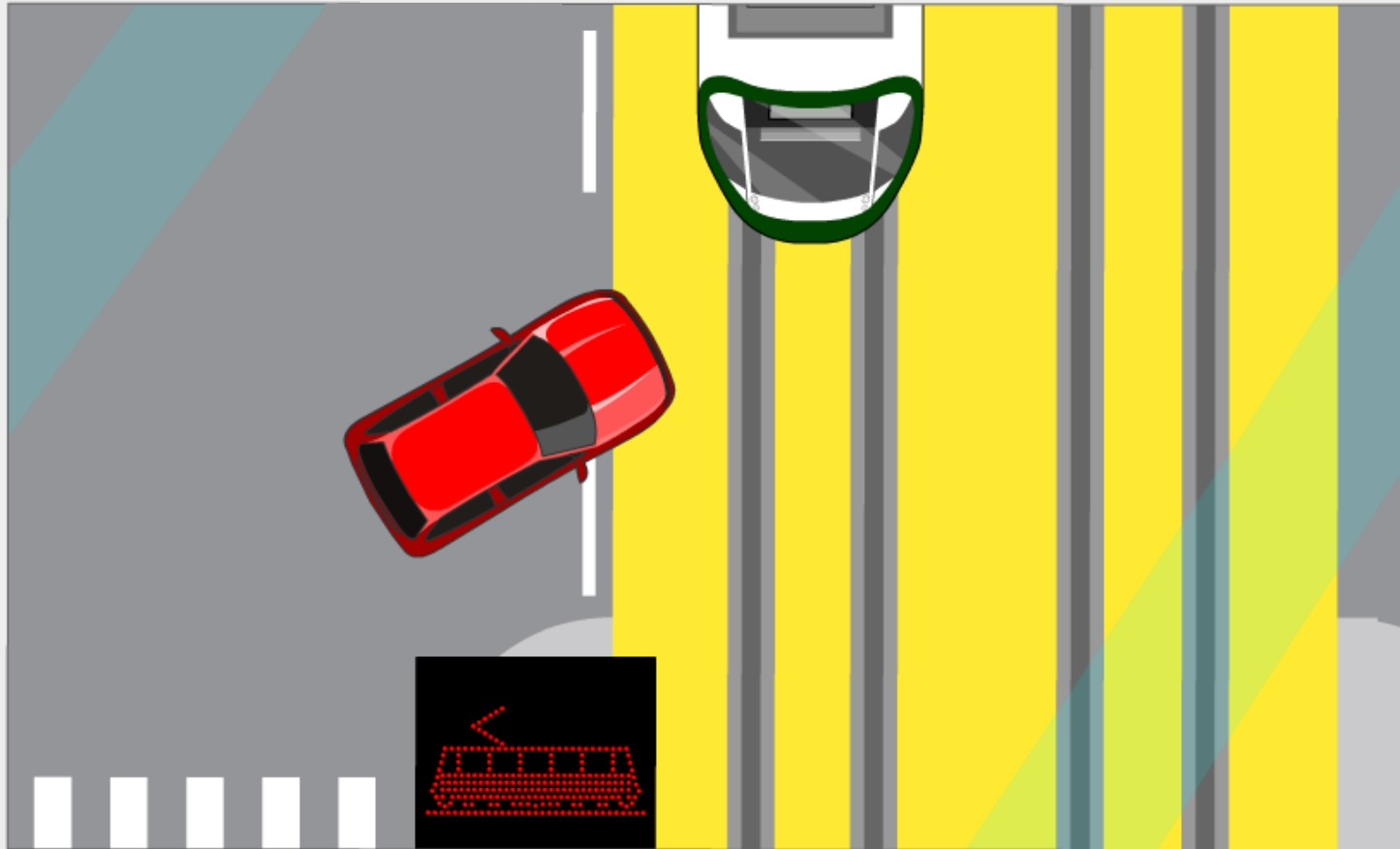
# 實際案例 II



輕軌警鈴響起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**車輛車尾**  
**仍停在黃色區域**，已屬違規行為。



# 萬用準則：停看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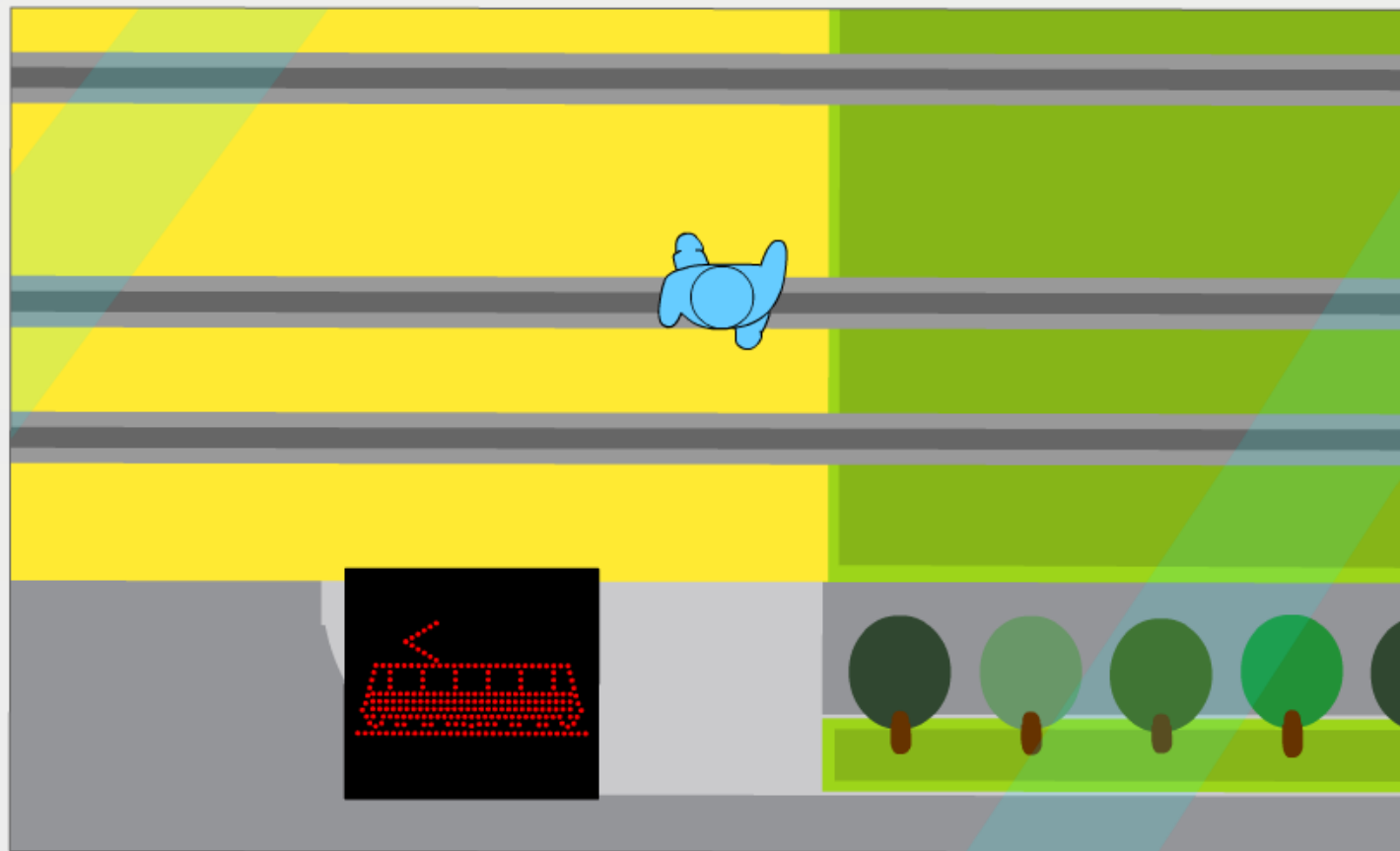


汽車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**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，看、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，始得通過。**





# 萬用準則：停看聽



行人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  
聲光號誌已顯示時，**應即靠邊停止，不得通過。**



# 萬用準則：停看聽



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誌顯示，機車駕駛人應暫停，待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，看、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，才能通過。



# 結語



# 結語

- 每個人都遵守用路規則『意外』可以減少。
- 路口交通事故頻繁。
  -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  - 瞭解路權優先順序。
  - 路口減速，依規定停讓。
- 行人有優先路權，仍然需要遵守各種規範。
- 經過與捷運共用通行的交岔路口也要遵守停、看、聽。
- 路口停讓，安全至上。



# 參考資料

- 交通部公路總局全球資訊網
  - <http://www.thb.gov.tw/>
- 168交通安全入口網
  - <http://168.motc.gov.tw/>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  - 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K0040013>

